

本期内容:

1. 德国商报公布的 2018 年全德顶尖税务事务所
2. EGSZ 事务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的法律税务讲座
3. 房东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过期
4. 涉及进项扣税需注意: 决定把混合使用资产或服务归类到企业上的日期最迟在 5 月 31 日

1. 德国商报公布的 2018 年全德顶尖税务事务所

今年 2 月 EGSZ 审计税务法律事务所再一次被德国著名杂志<<焦点>> (Focus)评为 2018 年顶尖税务事务所。3 月, 经济权威报社德国商报 (Handelsblatt) 发来通知, EGSZ 同样荣登该报调研评比出来的 2018 年全德顶尖税务事务所。据商报透露, 2018 年全德范围内共有 592 家税务事务所获得此项荣誉, 其中在杜塞尔多夫入围的有 10 家。这也再一次证明 EGSZ 以其专业实力和良好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详情:

<http://app.handelsblatt.com/unternehmen/handelsblatt-test-2018-das-sind-deutschlands-beste-steuerberater-digitalisierung-setzt-branche-unter-druck/21044572.html>

2. EGSZ 事务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的法律税务讲座

EGSZ 事务所将在 4 月 13 号举办两场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的讲座。

上午 10 点是关于税务方面,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增值税方面的讨论
- 如何正确写账单
- 欧盟境内商品流通的税务规则
- MOSS 流程(Mini-One-Stop-Shop)是否适用于初创的跨境电商

下午 13:30 是关于跨境电商的法律问题,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关于网页制作时要注意的相关法律
- 跨境电子商务中买家和卖家的权利
- 客户的数据保护

每场讲座持续时间是 2 小时, 因为面向所有企业家, 所以语言为德语。

大家可以到下面链接进行报名, 位置有限:

<http://www.egsz.de/startupwoche-2018.php>

EGSZ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http://www.egsz.de/china>

3. 房东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过期

最近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了一起针对房东请求权的案件。案件中，租客租了房东的房子，在合法解除合同以后，租客在法定期限内，提前两个月把房子交还给了房东。房东随后对房屋进行了修缮，在租客搬离 10 个月以后，要求租客支付损害赔偿的费用。租客拒绝支付，因为已经过了法定的 6 个月的请求权诉讼时效，也就是已经过期了。但是房东引用了租房合同的条款，上面写明了，如果针对租赁物的损坏，请求权在合同结束后 12 个月才过期。

法院支持了租客的观点，认为合同中的这个条款是对租客利益的重大损害。租客和房东的利益不平衡。因为租客在返还房屋以后，根本无法再进入房屋，来证明和确认相关的损害情况。而房东在接受房屋以后，可以自由确认，对于房屋的损害是否需要向租客提出请求权。因此，这个请求权六个月就是最高的诉讼时效了。超过了就是无效的条款。

4. 没显示运输或服务时间的账单不允许进项扣税

若想退回已支付账单金额中的进项增值税，必须提供符合增值税法条例规定的发票，即强制规定账单中必须罗列运输日期或提供服务的日期。没有此日期，此发票无法确定退税的时间范围。

例如，在一张咨询账单中没有显示咨询日期，账单金额在 12 月 29 日从接受服务方的银行汇出，在 1 月 2 日款项到达提供服务方的银行账户。由于这份账单没有清晰显示该咨询发生在哪一天，因此接受服务方就无权就此账单进行扣税。

提示: 若要退税，截止到财政法院的口头审理最后一天都可以提供符合税法要求的正规发票。

(源自:萨克森安哈尔特州财政法院的裁定)

5. 涉及进项扣税需注意: 决定把混合使用资产或服务归类到企业上的日期最迟在 5 月 31 日

公私混合使用购进的资产或服务所涉及到的进项增值税抵扣，取决于多大程度上归类于企业使用。只有在企业至少有部分使用的情况下才被允许扣税，或者万一发生扣税额计算错误，在将来年份也被允许予以修正。

尤其是当一个企业购进资产或者服务，分别用于企业和非企业的情况下，他有一定的选择权。

如果有部分是非企业用途，比如纯粹的团体非经营活动（不付费），原则上需要分开归类。

如果非企业用途涉及到业主本身的私人取用，一般来讲他便有以下的选择权：

- 完全归类到非企业经营活动上。
- 完全归类到企业经营活动上。
- 将实际使用的部分归类到企业经营活动上。

最后 2 点的前提条件是企业的使用率至少要达到 10%。

重要的是决定归类为企业资产的时间点，即最迟在来年的 5 月 31 日前，而且不受延长年度报税期限的影响，也就是说，如果不及时做出决定，就完全不能归类为企业资产，也就没有相应的进项扣税，将来也不能更改。

涉及 2017 年的税务申报期，这个归类决定必须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就确定下来。为慎重起见，您需文字通知财政局，或者跟您的税务师进行沟通。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粤语，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
(国语，德语，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51-4326 6623
电邮: c.wang@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0049-211-17 257 88
电邮：x.yu@egsz.de



孙哲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电话：0049-211-17 257 72
电邮：z.sun@egsz.de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0049-211-17 257 81
电邮：w.tsai@egsz.de

EGSZ-CHINA NEWSLETTER

03/2018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Xin Yu / Zhe Sun/ Wan-Chen Tsai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